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導致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的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i) 本身或其聯繫人均不因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而預期應計任何重大利益；及
 - (iv) 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的控制權。
- (j) 一般資料

除上述及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約概要」兩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及5.5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接發售新股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的股份10%或以上或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及
- (v)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 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接納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一經接納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ii) 授予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擬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擬作出授予購股權當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購股權合計將導致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擬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有關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權，披露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股東是否贊成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的推薦意見。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iv) 股份數目上限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連同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合計後)不應超過該等股份數目，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就

此而言，不包括(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指定10個連續年度期間就(i)所述的證券進一步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按比例配額。本公司已釐定及知會聯交所，就計算該30%限額而言，該10年期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由10%增加至30%，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2) 待上文(1)達成後，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收購根據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而該項批准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續；及
 - (3) 待上文(1)達成後，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股東批准在取得該項批准前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 (bb) 任何人士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導致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可能獲授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名人士。
-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24個月起三年期間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第十週年最後一日（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為免生疑，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將僅限於十年及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自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的首個24個月期間（於此期間不可行使購股權）屆滿後不少於三年。

(vi) 權利屬獲授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不可過戶或轉讓，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vii) 終止僱用、身故及解僱時的權利

倘獲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i) 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及刑事罪行而遭解僱；
- (ii) 身故；或
- (iii) 辭職、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除上文(i)及(ii)所載的理由外，終止僱用合約。

則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以前失效：

- (A) 就上文(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之日；及
- (B) 就上文(i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後12個月之日；及
- (C) 就上文(ii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後3個月之日。

(vii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授人和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ix)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亦為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

(x) 股本更改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更改，包括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更改，則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然而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獲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調整前所得者相同，且概無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資本化發行而言，本公司當時的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與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規定，上述調整的基準為獲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更改前所得者相同。

(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須同時或其後盡快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條款現有條文通告），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認購股份的全部股款，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i) 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的計劃），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全部獲授人作出，惟可作出必須的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照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xiii) 影響價格的發展情況

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隨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x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行使之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獲授人將有權收取經參考記錄日期或行使購股權日期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v) 更改條款及條件

本概要所述的大部份條文均不可為購股權獲授人的利益而作出更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則除外，而該等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本文所述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於終止後，概無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xviii) 終止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獲提呈，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xix) 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請參閱第179頁「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及五位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該計劃仍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

- (i) 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後已發行股本10%）；及
- (iii)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見下文），再無給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這是由於該權利將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後已發行股本10%）。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購股權授出之日後24個月期間（購股權不可行使）起計三年，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即告失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 購股權數目 (百萬)
羅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 浪翠園 第2期第5座 28樓D室	4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 購股權數目 (百萬)
鄧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PH22B室	4
陳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第8座 39樓E室	4
老偉昌先生 4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加拿大) 董事	1468, Grossi Stree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馬妙婷女士	本集團副總經理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樹邨 第3座1709室	1
梁月鳳女士	本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民樓1216室	1
莊桂華先生	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推廣副主席	1437 Daniel Creek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1
羅文耀先生	東莞滙科 製作董事	1460 Grossi Stree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1
			<u>2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或任何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地點)的附屬公司該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Diamonds and Pearls、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羅先生及鄧先生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該日以前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可能應繳納的稅項，包括香港遺產稅及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關稅的任何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而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協議作出個別彌償保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k)及(q)段所述的文件)，惟若干情況則除外，包括(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前(a)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文所界定者)或以前在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或(b)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c)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終止成為本公司成員公司以外進行的任何交易自動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及(ii)已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情況。此外，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不能填補稅項索償(定義見本文)，而該稅項索償乃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各自出現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因於各自的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引致或提升稅項索償。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指控的訴訟或索償。除滙利模具及榮文科技兩者間就榮文科技約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向滙利模具訂製一套模具注塑蓋而作出的訴訟外。模具其後約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送達榮文科技，榮文科技採用該模具作生產，並銷售予其客戶。其後當滙利模具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向榮文科技索取54,000港元的模具購買價餘款時，榮文科技向滙利模具投訴上述模具並不符合可買賣質素，並要求校正。於是，榮文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向滙利模具作出法律訴訟程序，就上述模具不達至可買賣質素而索償2,587,853港元，而滙利模具則就此作出辯護，並就54,000港元的模具購買價餘款向榮文科技提出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大律師意見。大律師認為，榮文科技似乎難以得直，尤其是上述模具乃由榮文科技設計，其並無依賴滙利模具作出任何技術或判斷。

因此，倘證實滙利模具已嚴格遵從榮文科技的設計製造該模具，則榮文科技將不會得直。另一方面，滙利模具索取購買價餘款具備充份理由，故榮文科技無法否認付款的責任。

控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承諾彌償因根據上述法律行動向滙利模具的索償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賠償。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亞洲融資(保薦人)將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至繼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為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亞洲乾昌證券(亞洲融資的聯營公司)及時富融資(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註冊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在香港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屬於香港財產，因此，倘股份擁有人身故，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新股的其他各方

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開辦費用

估計本集團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羅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新股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引述其意見的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	資格
亞洲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商及創業板上市之經認可保薦人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商及創業板上市之經認可聯席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格中國律師

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的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小時並無出現任何終止本集團業務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宜。
- (b)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約束力

倘據此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會令所有有關人士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不包括罰則)所約束(以適用為準)。

同意書

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 Pill Pearman, Cay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行，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